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即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3 元(含税)

(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9,537,206.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

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给予董事会就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占本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0.0032%，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通过成立 WuXi XDC (Cayman) Inc.，整合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在小分子开发生产、生物制剂、生物偶联等偶联药物研发和 GMP 生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从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合同研发和生产开始，建设一家专注于偶联药物的“一体化、端到端”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CDMO）公司，符合本公司“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范畴的策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